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216號

原告 陳秀如
被告 摩影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蔡篤興

涂凱迪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以匯錯款項至他人帳戶為由，而以「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人」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之開戶人為摩影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，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回函資料在卷可查，原告顯係以該公司為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為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，此觀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5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摩影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命令解散，並於111年1月6日廢止登記，有新北市政府函文在卷可考，而該公司解散前所登記之全體股東為蔡篤興、涂凱迪，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本院經函詢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亦查無該公司選認清算人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摩影多媒體科技有限公解散後，自應以全體股東即蔡篤興、涂凱迪為清算人，而為清算中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1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涂寰宇